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報廢消防車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
- 二、本標售案之案號、品名、規格、數量、標售底價及履約期限：
 - (一)案號：KSPZ7-113-1。
 - (二)品名：報廢消防車公開標售案。
 - (三)規格及數量：標售標的物規格及數量，詳如報廢車輛相關資料。
 - (四)標售底價：新臺幣2萬7千8百元整。
 - (五)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日起20工作天內。
- 三、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 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六、開標時間：民國113年 12 月 17 日下午14時30分。
- 七、開標地點：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 八、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2人（出席人員非負責人或投標人者，請於現場提供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供檢核），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九、本標售案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保證金：3,000元整。
- 十一、履約保證金：同保證金金額。
- 十二、本標售：訂有底價，底價金額：新臺幣2萬7千8百元整。
- 十三、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廠商，如2家以上最高價相同，當場比加價。比加價事宜，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十四、本標售採：非複數決標。

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投標廠商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機關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1. 有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但不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
2. 自然人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1.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適用以自然人名義投標或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之情形)。
3.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得於現場提出依法明定免稅相關條文、說明等。

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投標須知。
- (三)投標標價清單。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含身分揭露表-4-1事前揭露)。
- (五)契約條款。
- (六)報廢車輛相關資料。
- (七)報廢車輛參考照片。
- (八)切結書。
- (九)授權書。
- (十)外標封。
- (十一)投標文件審查表。

十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十九、投標期限：投標人應依「投標文件審查表」備妥文件並密封，於113年12月16日17時前，以郵遞、專人方式送達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本監收發室)，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廠商請至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或至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本監總務科)領取。

二十一、本案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監總務科薛先生於辦公時間(08：00至12:00、13：30至17:30)安排參觀，電話：07-7882548分機221

二十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5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二十三、停止標售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二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標售案相關文件規定需提供之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

，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如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監提供資料時，本監將視個案情形依法配合辦理。

